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已向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份，汇金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因股权变更及工作调整，汇金公司提名的董事王小林先生、师永彦先生、窦洪权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王小林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师永彦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窦洪权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小林先生、师永彦先生、窦洪权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经王小林先生、师永彦先生、窦洪权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王小林先生、师永彦先生、窦洪权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